

L37 信息披露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qzrb9@qzrb.sina.net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 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自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股票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相关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深交所公告告知该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以先者为准,下同)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请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文件。公司在收到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将依法复核并作出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业务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收到审核委员会提出听证要求,并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会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在未收到审核委员会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中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以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为主,业绩基数较低,经营业绩阶段性快速增长但不具备持续性。随着现有产能和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趋于平稳,业绩增长长期趋势放缓。部分规划项目落地落地,技术储备及市场化能力等存在不确定性;
2、特电中乙方行业景气度与竞争并存,面临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认证周期长、上游原料受地缘及出口管制影响,技术迭代等多重市场及供应链风险;

3、标的公司专利申请需等待一段时间,核心技术依托工艺、技术诀窍等非专利技术,本次交易约定,标的公司交割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纠纷的赔偿责任由交易各方承担。随着标的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规模扩大,仍存在技术迭代、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本次交易虽经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业绩承诺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估值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资产,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减值风险;
6、上市公司收购之特种电子气体行业面临的实际管理风险,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新增业务、即整合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7、本次收购涉及支付大额现金对价,将对公司当期现金流形成压力;公司将需业务资源投入需求大,未来经营业绩承压,存在业绩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已承诺不低于150亿元业务资源投入,但保障履约实际投入将增加公司自有现金流;
8、公司近三年多个项目同步推进实施,若资金需求集中释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9、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实施公司“高端化、平合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高端特材产品布局,强化技术资源整合,并拓展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产品品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与特电中(以下简称“交易各方”)四川中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氟新材”)签署了《关于四川中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各方持有的中氟新材8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深耕化工领域逾二十一年,自主掌握研发及精加工技术,核心产品包括氟化聚醚(SPE)、四氯化碳(CF4)和三氟化氮(NF3),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压电子领域、光刻制程、显示面板等关键材料产业。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为自然人杨明贵,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标的公司利益受损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中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A18BMCW20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普仁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李希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5年5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杨明贵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ZH2026NAA1010799《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97,528.62	99,172.33
负债总额	41,501.67	36,496.93
应收账款总额	16,332.65	18,236.00
净资产	56,026.95	62,675.40
净利润	2025年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37,755.52	73,819.04
营业利润	8,631.32	7,813.06
净利润	7,121.03	6,5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85	7,603.55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和评报字[2026]第QW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338.05元,相较于收购价款62,765.40万元增值125,572.65元,增值率为200.07%。

(四)其他说明
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禁止之外限制股东转让股权的条款。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复主张、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各方经营性往来的款项。截至2026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0.00元。标的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50,000万元(不计利息);剩余人民币28,000.00万元转为交易双方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约保证金。标的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应承担的赔偿(如有),现金补足(如有)的金额后,应在2026年4月30日向交易对方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2026年1月,昊华伟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及3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明贵;2026年4月,昊华伟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商业运营事宜提起诉讼并撤诉。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各方已在本公告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在交割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协议等相关约定的存在及/或落入纠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04日至2027年02月0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6%。其中,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李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股票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相关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深交所公告告知该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以先者为准,下同)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请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文件。公司在收到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将依法复核并作出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业务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收到审核委员会提出听证要求,并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会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在未收到审核委员会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股票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相关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深交所公告告知该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以先者为准,下同)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请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文件。公司在收到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将依法复核并作出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业务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收到审核委员会提出听证要求,并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会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在未收到审核委员会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按深交所规定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情形仍未解除,被终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经审计财务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公司披露的年度经营数据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涉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特别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同时,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查阅2026年前三季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风险因素可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2、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函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如有)、现金补足款(如有)的金额外,应在2026年4月30日向乙方予以返还(不计利息)。特别约定: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暂扣留作履约担保;若前述应收账款在2026年12月31日前成功收回,则公司应于前述应收账款回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此前留存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若前述应收账款在2026年12月31日前仍未成功收回,则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是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罚款、滞纳金、承担赔偿责任等,避免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

(3)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安排人员负责执行其作出的《劳动用工承诺书》(以下简称《用工承诺书》)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安排人员负责执行其作出的《用工承诺书》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安排人员负责执行其作出的《用工承诺书》中约定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安排人员负责执行其作出的《用工承诺书》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安排人员负责执行其作出的《用工承诺书》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安排人员负责执行其作出的《用工承诺书》中约定的义务。

(6